

##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朱巷浜（沙泾港-瑞景道）综合整治工程**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太湖滨湖地区水环境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朱巷浜（沙泾港-瑞景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起点为沙泾港，终点为瑞景道，涉及河道长度 482m，均为新开河道。由于现状沙泾港至瑞景道段河道未沟通，导致区域河道排水不畅，遇强降雨容易造成局部受涝，为改善局部受涝问题，促进区域水体流动，改善水环境，亟待沟通水系，实施朱巷浜（沙泾港-瑞景道）综合整治工程，本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开挖、回填、新建护岸以及景观绿化工程（另见景观绿化图纸）等，其中新建挡墙断面一（自嵌式挡墙）977m，挡墙断面二（水下浆砌块石挡墙）27m，3m 宽土围堰 83m，拆除老挡墙 21m，拆除围墙 182m，拆除房屋 699m<sup>2</sup>。

### 二、工程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大型土石方工程、驳岸工程共 2 个单位工程。

###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8 月编制的《朱巷浜（沙泾港-瑞景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
- 4)、2014 年江苏省建设厅颁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5)、2017 年 11 月无锡市工程造价信息、《关于增发无锡市部分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的通知》
- 6)、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锡建建市【2016】3 号文
- 7)、无锡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财税（2016）36 号

###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 1) 工程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
- 2)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投标人自行考虑泵送或者非泵送。模板包含在混凝土单价中不另计。
- 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4) 工程施工时应符合对环境环境的要求。施工过程中需考虑扬尘的处理。

### 五、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及招标人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1) 暂列金额按 85 万元列入驳岸工程的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中。
- 2) 贝雷架临时支撑按 20 万元列入管涵工程的其他项目清单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中。

###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1)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2)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相应增加施工措施项目。设计图纸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为参考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各自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据实报价，一旦中标，除非设计图纸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施工方案变化，投标报价的施工费用均不再调整，因现场实际方案与投标报价时方案不一致引起

的费用改变，也不再另计。

3)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清单说明部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答疑阶段已过时发现，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4) 清单项目是施工工序的综合，招标人按规范编制的综合工序可能和设计图纸提供的“工程数量表”的计量单位及工序划分不一样，投标人应根据清单要求及《清单计价指引》规定的工程内容计算各项费用，计算施工工序数量应以设计图示（断面）尺寸为依据，设计图上所示的单位工程数量的含量只是参考。业主不承担由于设计图上提供的分项或分部工程量表缺陷而造成的各项索赔。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列举了各清单项目编码应有的工作内容，如无特殊说明，该工作内容即为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所有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6)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转发〈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贯彻意见〉及〈关于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的通知》规定和施工图设计计算确定。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能提供齐全，而本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和提供的全套设计图中已明确包含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可以按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在发标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书面资料后 2 天内将可以增列的项目或修改的数量作为招标文件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同时收回电子文件光盘重新刻录后返回各投标人）。但是不论工程量清单数量与设计图数量是否一致，投标人只能以招标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修改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改。

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设计图提供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份的计价在合同中约定。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自主报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都可以自主确定。消耗用量也可适当调整，但定额编号、子目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措施费划分以及规费、税金的计取应按规定执行。

9) 各种材料的价格当招标人未提供市场价格或限定价格时，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工、料、机等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并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风险约定将认为合适的风险费用计列在内，凡未列的，将视为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中标后在约定的风险包干范围内，报价不作调整。

10)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发包人即招标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使用）、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道村、镇道路须发生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

11) 土方开挖清单工程量为实际开挖数量；土方回填量按实际量列入，报价时不需再考虑放坡、工作面等措施。清单中关于挖方按天然密实方计入，填土方均按压实方计入，缺方内运按天然密实方计入，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虚实系数的换算。本工程可利用土方的堆放场地及调运运距由投标人自定，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2) 充分考虑汛期前后施工的各种因素。包含汛期前的临时河道施工、排水、围堰、机械进退场及汛期后的排水、围堰、机械进退场等费用。

13) 排水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决算时不另行调整。

14) 中标人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15)、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事项：

（1）中标人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将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2）自进场之日起，中标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中标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中标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3）发包人（招标人）不提供超出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另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

（4）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陆上、水上与交通、路政、航道、海事、水利等部门的申请事项由中标人负责提出并落实，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招标人）承担，押金或保证金等临时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之中。中标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中标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坏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中标人罚款，该项罚款发包人（招标人）将直接从中标人出具的履约保函的担保额中一次性扣除。

（6）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投标人应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

（7）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发生的申请和使用费用全部纳入投标报价。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中标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8）中标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报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中标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中标人清运，费用自理。

**七：投标人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改变标准计取：**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基础                    | 大型土石方工程 | 驳岸工程、管涵工程 |
|----|-----------|---------|-------------------------|---------|-----------|
| 一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 基本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1.5%    | 1.5%      |
|    |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 0%      | 0%        |

|   |    |       |                             |        |       |
|---|----|-------|-----------------------------|--------|-------|
| 二 | 规费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0%     |       |
|   |    | 社会保险费 |                             | 1.3%   | 2.0%  |
|   |    | 住房公积金 |                             | 0.24%  | 0.34% |
| 三 | 税金 |       | 除税的工程造价                     | 11.00% |       |